

## 建議更新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擬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附表 2，以實施相關標準檢定機構所發布，針對《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的最新版本的安全標準。

《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有關標準均為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採用的標準）。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項標準的變更，確保適用於供應本港的產品的安全標準均屬於最新並可行的版本。

政府得悉，截至 2022 年 6 月初，下列適用於四類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已經更新或修訂：

- (a)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427-21”已修訂為“ASTM F1427-21e1”；
- (b)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004-19”已更新為“ASTM F1004-21”；
- (c)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4-20”已更新為“ASTM F404-21”；及
- (d)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833-19”已更新為“ASTM F833-21”。

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已載述於附件<sup>註</sup>。

如你對修訂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本局提出：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6 部

<sup>註</sup> 附件列表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傳真： 2869 4420

電郵：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mailto: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戴碧玉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35，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terry\\_tai@cedb.gov.hk](mailto:terry_tai@cedb.gov.hk)）。

向本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編用或研究發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所提出的意見，可能會載於本局網站，或在本局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政府其他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兒女士（電話號碼：3655 5954，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ada\\_wong@cedb.gov.hk](mailto:ada_wong@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